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 有關

### 收購(1) USMART INLET GROUP LTD 及(2)智能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權之 關連交易項下截止日期屆滿及協議失效

## 背景

茲提述(i)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uSmart Inlet Group Ltd及智能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第1階段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及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落實。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截止日期屆滿及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失效

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第2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須待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於截止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包括(其中包括)已正式作出或取得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監管備案、通知、同意、不反對聲明、授權、批准或豁免，或相關審批或不反對期限已屆滿且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倘適用)。於截止日期，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所有申請已向相關監管部門作出，惟尚未獲得批准。

於2025年12月31日，第2階段先決條件(智能企業)及第2階段先決條件(非智能企業)未獲達成或獲豁免，且相關訂約方之間未能達成協議以延長截止日期。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的條款，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已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為免生疑問，第1階段完成(智能企業)及第1階段完成(非智能企業)已分別根據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於2025年11月7日落實(如第1階段完成公告所披露)，儘管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失效，本集團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約13.05%股權，並按權益會計法作為聯營公司將其財務業績入賬。智能企業提供以確保目標公司現有董事會主席留任並指派一名由買方提名的人士擔任目標集團董事的不可撤銷承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無被撤銷，並於買賣協議(智能企業)終止或失效後仍有效。鄭志明先生(董事，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為由買方提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的代表。

## 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與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的相關訂約方探討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失效後的後續步驟，並評估其他可能合作及／或安排(如有)。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智能企業)及買賣協議(非智能企業)項下的第2階段交易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6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壠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